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本次為強化專業再保險業經營韌性，爰修正本辦法。

本辦法現行條文計十四條，本次修正三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強化專業再保險業經營韌性，針對可能顯著影響再保險資本水準之巨災，參酌國際保險資本標準制度之巨災風險範圍及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增訂異常業務損失之原因。(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參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六條，增訂專業再保險業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之沖減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